

桃園市畜牧場聘置獸醫師(佐)合約書

核備文號：九十府農畜字第一七〇九四一號

茲遵照畜牧法第九條之規定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。雙方願遵守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及「獸醫師法」及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，共同維護動物健康及畜牧場防疫衛生工作。

立合約書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獸醫師(佐)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做好畜牧場畜禽衛生管理等工作，雙方願意互相配合同意訂定本合約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發現所飼養動物有異常發病情形，應立即告知乙方，以採取必要處置。
- (二) 畜牧場必須放置「動物免疫記錄卡」及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」，並按月填報疫苗使用報告表，登錄防疫情形，包括疫苗購入、使用及數量等，供乙方出具證明憑據。
- (三) 須誠實回答乙方有關防疫計劃及疫情資料之查詢。
- (四) 不得藉故拒絕乙方進入畜牧場瞭解場內防疫衛生管理情形。
- (五) 應配合主管機關各種畜、禽防疫政策之推動及設置規定之記錄表格，並接受乙方有關衛生防疫技術之指導。

三、乙方主要職責：

- (一) 指導畜牧場飼養管理及協助指導畜牧場之污染防治。
- (二) 指導甲方衛生管理、疫苗注射及疫情通報等防疫工作。
- (三) 指導甲方對動物用抗生素、毒劑藥品製劑及生物藥品等之適當使用。
- (四) 協助甲方填造各項疫苗使用報告、免疫紀錄卡、衛生管理、購斃死動物調查及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等月報表。
- (五) 出具甲方之動物「免疫證明」及「健康證明」等認證簽章。
- (六) 對甲方所飼養畜禽發病或斃死時應行檢驗、診斷，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鄉鎮(市)公所及動物防疫機關。
- (七) 確實瞭解甲方飼養動物之疫情動態，供動物防疫機關查詢及採取防疫措施。
- (八) 應備防疫指導記錄，供動物防疫機關查核。

四、乙方服務甲方工作酬勞費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訂之。(甲方飼養動物種類： 數量： 頭(隻)，每月工作酬勞費： 元)。

五、本合約書一式 6 份，經雙方簽立。正本 2 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4 份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分別送縣府農業局、縣動物防疫所及縣獸醫師公會各 1 份備查。

六、甲、乙雙方如不履行合約內容時，容於 15 日前具文通知對方並副本告知主管機關及公會備查。

七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畜牧場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場址（地址）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：獸醫師（佐）姓名：

執業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見證單位：

單位名稱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理 事 長：

會 址：

電 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